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规划-生产配套用房项目监理 澄清答疑

各投标人：

现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规划-生产配套用房项目监理有关疑问答复如下：

1：在项目下载报名时填写的总监，请问是否可以变更？

答：此问题联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·吕梁市）。

2：授权委托书中需要委托代理签章，请问是否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？还是手签字之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软件即可？

答：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：在招标文件中，监理服务期限没有明确指出具体时间，然而，由于报价的计算涉及人月数，否可以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-吕梁市）上项目基本信息所提示的 24 个月来确定服务期？

答：以招标文件为准，本项目的施工工期为 730 天。

4：招标文件中“第三章评标办法-附件 1 中第二、投标人资信评审的第 3 条资信良好记录中关于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、科技类、质量类、安全类四类良好记录的界定和分类不清，国家级及山西省并无统一的定义分类，请问哪些行业协会、那些奖项属于以上四类，应予以列明。同样投标人定义和分类是什么？总监理工程师定义和分类是什么？项目监理人员定义和分类是什么？应予以列明。

答：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5：在招标文件中“投标人须知附表 10.8 同类工程是指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监理与附件 1 综合评估法五、评审要求 2. 同类工程是指结构相同的工程，一般不区分规模和层数。”请问同类工程以那个为准？

答：以招标文件为准，同类工程是指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监理。

